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賣方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800,000股中國神華股份，總代價約為12,8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中國神華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6.12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賣方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800,000股中國神華股份，總代價約為12,8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中國神華股份的平均價格約為16.121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中國神華股份買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神華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8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交收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中國神華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有關中國神華之資料

中國神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中國神華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生產及銷售；及(ii)發電及售電業務。中國神華集團經營煤礦及綜合鐵路網絡和港口，後者主要為中國神華集團的煤炭提供運輸服務。中國神華集團的主要煤炭銷售客戶包括中國的發電廠、冶金廠及煤化工廠。中國神華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發電廠，以從事發電並向省或地區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神華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233,263 | 241,871 |
| 稅前溢利 | 59,362 | 64,922 |
| 稅後溢利 | 43,984 | 49,777 |

根據中國神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神華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5,340,000,000元。

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後，賣方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288,500股中國神華股份，總代價約為36,29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於相關時期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於中國神華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確認收益約6,145,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相關中國神華股份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賣方出售合共5,739,000股中國神華股份，總代價約為90,60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
| 「A股股份」 | 指 | 中國神華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神華」 | 指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8）及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 |
| 「中國神華集團」 | 指 | 中國神華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神華股份」 | 指 | 中國神華之股本中的H股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出售合共800,000股中國神華股份，總代價約為12,89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股份」 | 指 | 中國神華之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聯交所上市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過往出售事項」 | 指 | 於二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後，賣方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288,500股中國神華股份，總代價約為36,29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